



第六十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分项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个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其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 60/180 号决议内决定应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常设组织委员会的七个成员。
 2. 为方便选举，秘书长谨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要求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的项目 112 下增列一个题为“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个成员”的重要而紧急的分项。秘书长要求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一分项。
-

